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好买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4月3日起新增委托好买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1362	景顺长城景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1379	景顺长城景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2604	景顺长城景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未开通	开通	是
002605	景顺长城景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6327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未开通	开通	是
006005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4973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未开通	开通	是
014974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126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未开通	开通	是
016127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926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137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未开通	开通	是
018138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489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未开通	开通	是
019490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好买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howbuy.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howbuy.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2895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4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973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5元/股-9.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4,400,000股的比例为0.0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35元/股，最低价为7.4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962.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8,955股，占公司总股本274,400,000股的比例为0.44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24元/股，最低价为5.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7,384.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乾元”）直接持有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新制药”或“公司”）43,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1%。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3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广州乾元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88,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广州乾元本次减持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收到广州乾元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120,000	15.71%	IPO前取得：22,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1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488,000股	不超过：2.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488,000股	2024/4/10 - 2024/7/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

1、广州乾元本次减持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7月9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广州乾元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新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南新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南新制药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4、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所得收益归南新制药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南新制药，则南新制药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南新制药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南新制药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广州乾元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广州乾元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6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购上海长威与南方资产合计持有云变电气79.97%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长威”）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交易标的为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或“标的企业”）79.97%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2024年2月6日，上海长威与南方资产将其分别持有的云变电气54.97%与25%的股份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挂牌交易（项目编号：G32024BJ1000056），公司拟通过北交所竞购上述上海长威、南方资产合计持有的云变电气79.97%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购上海长威与南方资产合计持有云变电气79.97%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购上海长威与南方资产合计持有云变电气79.97%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4年3月5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受让申请。

2024年3月12日，公司收到北交所下发的《受让资格确认书》。根据上述确认书，公司于当日向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支付了16,794万元保证金。

2024年3月13日，公司收到北交所下发的《交易签约通知书》，根据上述通知书，公司成为上海长威、南方资产通过北交所公开披露的云变电气8,030.4643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9.97%）（项目编号：G32024BJ1000056）的受让方。

2024年3月20日，公司与上海长威、南方资产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并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了交易价款。

2024年4月1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之一为输配电及其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输配电及其控制设备产品包括110kV级及以下电力变压器、成套电气设备和箱式变电站等。2022年公司实现电力变压器产量852.70万kVA，成套电气设备9,491台，箱式变电站1,138台，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1.71%、91.93%和83.92%。

标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220kV级及以下电力变压器、牵引变压器等类型变压器，同时具备500kV变压器生产能力。

本次竞购成功公司220kV级及以下变压器的研发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将快速提升，同时公司具备500kV级电力变压器生产能力，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产品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变电气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7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捐赠对象：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捐赠金额：2,000万元

一、对外捐赠概述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2,000万元。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对外捐赠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捐赠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于2024年4月1日签署了《捐赠协议》，并于2024年4月1日向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支付了2,000万元的捐赠款。

公司与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最终签署的《捐赠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捐赠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赠人）：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甲方自愿无偿捐赠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给乙方，用于支持华中师范大学教育事业发展或者是基础教育发展。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愿使用受捐赠款，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有权对乙方受捐赠款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如实答复。

3、甲方按下述时间及方式向乙方交付捐赠款：（1）交付时间：2024年4月2日前交付人民币2000万元。（2）交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将捐赠款汇至乙方指定的专用账户（户名：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乙方收到甲方捐赠款后，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凭证，并登记造册，妥善管理和使用。

5、因特殊原因，乙方确需改变受捐赠款用途的，乙方应当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用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捐赠款。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 债券代码：127073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 转股价格：28.88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3月29日至2027年9月2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572 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22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82元/股调整至4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1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2元/股调整为4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5,334,258股减少为1,924,156,4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3元/股调整为48.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5元/股向下修正为28.8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 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天赐转债”因转股减少7,200元（72张），转股数量为246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天赐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410,135,900元（34,101,359张）。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数量（股）	其他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39,157,462	28.02%	0	-16,000	539,141,462	28.02%
高管锁定股	529,342,796	27.51%	0	-16,000	529,326,796	27.51%
股权激励限售股	9,814,666	0.51%	0	0	9,814,666	0.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4,999,278	71.98%	246	16,000	1,385,015,524	71.98%
三、总股本	1,924,156,740	100.00%	246	0	1,924,156,986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赐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如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20-66608666进行咨询。

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天赐材料”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天赐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63.95元/股（经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60.93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67,087股（含）且不超过16,134,174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8,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为53.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3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008.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

（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1,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9.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62,049.3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78.4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156.8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2元/股。本次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3月1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43,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84元/股，成交金额72,116,506.27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2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8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4.8304万份，涉及激励对象19人(其中离职2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为“C”注销未能行权部分股票期权17人)。

2、截至目前，上述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6、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该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期权简称为特一JLC1，期权代码为037194，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16名